

烟台市福山区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要求，现公布烟台市福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烟台市福山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，深化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主要通过福山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及时、全面、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、便捷的信息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通过政务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共计 27 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 1 条，工作动态 9 条，政策解读 3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7 条，其他信息 1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结合我局调整后的分工，进一步调整了烟台市福山区信访局信息工作小组，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处置答复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维护，定期更新部门信息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实时更新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等变动，提高政府信息工作规范化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编制并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更好地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1年，我局依托福山政府网站，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务公开平台，定期发布信访领域工作动态，加强部门网站的建设管理，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完善公开方式，提高信息更新频次。为进一步畅通与群众联系的渠道，我局举行政府开放日，增强了群众对信访局工作的认知度、认同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践行由办公室统筹，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层层落实的工作制度。二是强化监督考核。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将相关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。认真贯彻落实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日常监督

检查力度，督促问题整改。三是积极开展培训。2021年，我局针对依申请工作召开工作培训会，集体学习了《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重点讲解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提升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水平。四是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、举报，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由于信访工作的特殊性，我局产生的政府信息大多属于不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，同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少，不够丰富，需要进一步深化，信息发布质量欠缺，对于政务公开信息要素把握不全面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贯彻执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、规定、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三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全面、规范做好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深入学习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，进一步提高具体承办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1年，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根据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及时对财政预决算、部门工作等内容进行了公开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本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1年，本单位举办政府公开日，展现了福山区信访局的工作水平和工作亮点，促进了政民交流，进一步加大了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了信访局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增强了群众对信访局工作的认知度、认同感，同时搭建起部门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增进彼此了解和互信。

烟台市福山区信访局

2022年1月27日